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該等關連交易交易的其中一項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向友嘉實業集團 出售變速箱	不適用	—	—	115	89
2. 向杭州友維出售鋼鐵	不適用	158	4	14	15
3. 向友嘉實業集團 採購電動叉車	不適用	600	1,371	973	301
4. 向友嘉實業集團 銷售柴油叉車	不適用	—	—	133	326
5. 向友嘉實業集團 購買CKD零部件	不適用	32,031	88,695	119,736	79,054
6. 向杭州友維出租廠房	不適用	156	259	269	134
7. 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廠房	不適用	—	—	—	54
8. 向友嘉實業提供 CKD鑄件加工服務	不適用	—	575	836	677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獲友嘉實業授予	第 14A.33(3)條	—	—	—	—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係如下：

- (a) 友嘉實業為友佳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友佳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友嘉實業屬關連人士；
- (b) 於上市後，友佳實業(香港)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友佳實業(香港)屬關連人士；
- (c) 杭州友維為友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關連人士。杭州友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螺帽、軸台及轉接器套筒；及
- (d) 杭州友嘉高松目前由友嘉實業及獨立第三方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各持有50%權益，且為友嘉實業的聯繫人。因此，屬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或(如適用)將於上市前終止的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變速箱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不時向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出售變速箱。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與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的變速箱價格為實際成本加10%，此由杭州友佳產生的實付費用及其所收取的服務費而來。

董事確認，杭州友佳與友嘉實業集團就供應變速箱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集團要求杭州友佳在中國採購變速箱作為其生產停車設備之用。

過往數據：

於營業記錄期內，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約人民幣89,000元外，並無向友嘉實業作出任何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內，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15,000元外，並無向友佳實業(香港)作出任何銷售。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2. 向杭州友維出售鋼材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不時向杭州友維供應鋼材。

關連人士：

杭州友維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以當時現行市價向杭州友維供應鋼材。

董事確認，杭州友佳與杭州友維就供應鋼材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杭州友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螺帽、軸台及轉接器套筒。於營業記錄期，該公司需要少量鋼材配合業務運作。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3. 向友嘉實業集團採購電動叉車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電動叉車。

關連人士：

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友嘉實業集團供應杭州友佳的電動叉車價格，乃按市價加上某漲幅以彌補實付費用，該等價格與友嘉實業集團給予海外獨立第三者的價格相近。友嘉實業集團一般給予六十日的付款期。

經考慮(i)友嘉實業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經過公平磋商而訂立銷售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尤其是有關定價、數量及付運時間表；(i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叉車的價表(與向友嘉實業集團採購的型號及數目相近)；及(iii)該交易對杭州友佳而言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已達成的定價基準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理由：

於營業記錄期，杭州友佳並無從事製造電動叉車。為滿足部份客戶需求，杭州友佳轉向友嘉實業集團要求供應電動叉車。杭州友佳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電動

叉車，原因是友嘉實業集團一直向杭州友佳提供杭州友佳客戶所需的電動叉車，且迅速回應杭州友佳的需求。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人民幣973,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的電動叉車數目分別為28、56、22及19台。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4. 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柴油叉車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不時向友嘉實業集團出售柴油叉車。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杭州友佳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柴油叉車的價格乃參照市價釐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價格相同。一般給予友嘉實業集團六十日付款期。

經考慮(i)友嘉實業與獨立第三方經過公平磋商而訂立銷售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尤其是有關定價、數量及付運時間表；(ii)友嘉實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相近型號及數目叉車的價表；及(iii)該交易對杭州友佳而言屬日常業務過程，董事認為已達成的定價基準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理由：

由於製造柴油叉車並非其主要業務，因此，友嘉實業集團並無製造柴油叉車。然而，友嘉實業集團可能不時接獲客戶採購柴油叉車的訂單。為滿足該等訂單，友嘉實業集團轉向杭州友佳要求供應柴油叉車。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並無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柴油叉車予友佳實業(香港)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3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柴油叉車予友嘉實業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26,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5. 向友嘉實業集團購買CKD零部件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與友佳實業(香港)為本集團在台灣採購零部件。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定價基準：

應向友嘉實業集團支付的金額，乃按成本加合理收費而釐定，但不會超過有關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認為該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集團有能力採購杭州友佳營運所需的CKD零部件。此外，友嘉實業集團熟悉台灣CKD零部件的供求情況。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嘉實業採購CKD零部件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36,000元、人民幣851,000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CKD零部件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5,000元、人民幣87,844,000元、人民幣119,736,000元及人民幣79,054,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6. 向杭州友維出租廠房

交易性質：

杭州友佳與杭州友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杭州友佳同意向杭州友維出租位於蕭山開發區第三期工廠的一部份作為其廠房，面積約為2,244平方米，租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2,440元。杭州友維同意向杭州友佳付還杭州友佳代其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該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條件相同，並無訂立書面協議。

關連人士：

杭州友維

定價基準：

應付予杭州友佳的租金，乃參照中國杭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上述租賃協議，並確認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由於杭州友佳於訂立上述租約時毋須使用上述第三期工廠的相關部份，故決定將其出租以收取租金，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259,000元、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而公用設施費用的全部發還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2,000元、零及零。

未來交易：

本集團計劃擴充叉車業務產能和生產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後不會出租上述廠房予杭州友維。

7. 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廠房

交易性質：

杭州友佳與杭州友嘉高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友佳同意向杭州友嘉高松出租位於蕭山開發區第四期工廠的一部份，面積約為894.7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約人民幣8,947.40元。

關連人士：

杭州友嘉高松

定價基準：

應付予杭州友佳的租金，乃參照中國杭州同類物業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核上述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租賃協議與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董事確認，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由於杭州友佳於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合約時毋須使用上述第四期工廠的相關部份，故決定將其出租以收取租金，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杭州友佳與杭州友嘉高松之間並無訂立租賃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3,684.40元。

未來交易：

本集團計劃擴充CNC工具機產能和生產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期滿後不會出租廠房予杭州友嘉高松。

8. 向友嘉實業集團提供CKD鑄件加工服務

交易性質：

於營業記錄期內，杭州友佳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CKD鑄件，並經杭州友佳加工後向友嘉實業集團供應CKD鑄件。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

定價基準：

友嘉實業集團應向杭州友佳支付的加工費，乃依據營業記錄期內友嘉實業集團所付平均加工費而釐定。

董事認為，所議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理由：

友嘉實業需要大量CKD鑄件供進一步加工為CNC工具機。本集團熟悉中國CKD鑄件市場供求情況，向友嘉實業提供加工服務可增加本集團收入。

過往數據：

於二零零三年前並無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友佳出售CKD鑄件予友嘉實業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836,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

未來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類交易已終止，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9. 獲友嘉實業授予商標特許權

交易性質：

友嘉實業已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友佳特許權，使用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之 、、 及  第七類商標，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其後只要友嘉實業仍為該等商標之所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協議將繼續有效。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條款，只有在杭州友佳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意情況下方可終止商標特許權協議。

友嘉實業保留在台灣之商標使用權，並且必須經杭州友佳事先同意，才可將商標授權或轉讓予第三方。杭州友佳獲准不時再授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友嘉實業已同意於特許期限內繼續在中國註冊該等商標。友嘉實業亦同意應杭州友佳要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及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於該司法管轄區以友嘉實業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特許予本集團。

關連人士：

友嘉實業

交易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沿用該等商標，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因使用上述商標向友嘉實業支付任何代價。

未來交易：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除人民幣1.00元代價外(於商標特許權協議訂立時支付)，本集團毋須因使用上述四個商標向友嘉實業支付任何費用。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就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百分率(利潤比率除外)(如適用)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